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时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二厅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由段先念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；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详细内容见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；

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；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总股本 8,205,681,4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。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；

六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；同意公司 2016-2017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（包括银行、信托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）。

七、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 2016-2017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 251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。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。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段先念、王晓雯、陈剑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）。

八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；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16-2017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 338.4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贷款担保，其中为公司合并单位之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3.3 亿元人民币。上述需担保的借款额度包含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-2017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）。

九、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同意公司 2016 年与各主要关联公司预计进行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0,150 万元左右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董事段先念、王晓雯、陈剑回避了表决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）。

十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十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。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海龙为主任委员。

十四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。同意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，聘请何海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6-15)。

十五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。

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六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时 00 分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审议上述第一、二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等议案，并听取独董工作报告。

具体会议通知内容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6-16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